附件1

湖北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持续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1﹞22号）落实落地，确保湖北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有序推进，取得成效，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利用3年时间，摸清全省农作物、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主要性状等家底，明断演变趋势，发布种质资源普查报告、发展状况报告，珍贵、稀有、濒危、特有资源得到有效收集和保护，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分年度实现以下目标。

（一）第三次湖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2021年，全面完成我省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任务，包括28个农业县市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与补充征集，1个县的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新增资源363份；完成987份种质资源的鉴定评价和编目，入库（圃）妥善保存。全面完成2015年未纳入国家普查的12个农业县（市、区）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任务，新增资源120份以上。2022年，在20个资源丰富的县（市、区）开展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新增资源600份以上。2023年，完成720份新增种质资源的鉴定评价和编目，入库（圃）妥善保存。

（二）第三次湖北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2021年，全面启动全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 2022年，完成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畜禽品种现场核查，已有遗传资源和新发现资源的性能测定、特征特性专业调查，收集保护一批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制作保存遗传材料15万份。2023年，完成全部普查任务，制作保存遗传材料20万份；撰写全省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发布2023年版湖北省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三）第一次湖北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2021年，启动第一次湖北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按照国家要求采集并制作遗传材料纳入国家种质库保存。2022年，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发布一批特色优异种质资源；按照国家要求收集一批种质资源纳入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纳入国家种质库保存。2023年，全面完成第一次湖北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任务，调查、保存、登记等相关信息数据录入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并统一纳入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发布湖北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和湖北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成第三次湖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一是推进第三次我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全面收官。加快完成28个农业县市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补充征集，1个县的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持续做好已收集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编目保存工作，确保我省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通过验收。对2015年未安排普查的12个农业县（市、区）进行全面普查，查清各类农作物的种植历史、栽培制度、品种更替、社会经济和环境变化，以及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种类、地理分布、生态环境和濒危状况等重要信息，每县（市、区）征集当地古老、珍稀农作物地方品种和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10-20份，二是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对20个农作物种质资源丰富的农业县（市、区）进行各类作物种质资源的系统调查，每县（市、区）抢救性收集各类栽培作物的古老地方品种、种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30-40份。三是农作物种质资源评估和编目保存。在适宜的生态区域，对新征集和收集的720份种质资源进行繁殖和基本生物学特征特性的鉴定评价，经过整理、整合并结合农民认知进行编目，入库（圃）妥善保存。四是开展特色资源田间展示与宣传。对征集收集的珍贵地方品种和具有开发利用前景的种质资源进行田间展示，宣传种质资源支撑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古老地方品种承载的传统农耕文化，提高全社会保护种质资源的意识。

（二）实施并完成第三次湖北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一是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以县域为单位，对全省所有行政村的现有畜禽（包括蜂和蚕，下同）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及配套系、引入品种及配套系进行全面普查，查清引种来源、种畜禽（配套系为祖代以上）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等情况。二是畜禽遗传资源特征特性评估和抢救性收集。开展具体品种的基本信息登记、影像采集、以及体尺体重、生产性能和繁殖性能等的测定工作。对珍稀和濒危畜禽遗传资源，实施抢救性收集保护，相关遗传材料入国家基因库保存。三是畜禽遗传资源的发掘评估。以县域为单位，对县域内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初步筛选、鉴定后，提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依法依规进行鉴定、发布。四是录入数据和编写资源状况报告。以县域为单位将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按品种编写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组织修订湖北省畜禽和蜂遗传资源志书，编写蚕遗传资源志书。

（三）启动并完成第一次湖北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一是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以县域为单位，按照要求对当地养殖场（户）（含水产原良种场、遗传育种中心、苗种场和普通养殖场等）的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和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普查并采集影像资料。二是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与收集保护。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的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活体资源纳入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纳入国家种质库保存。三是数据录入和发布名录。在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框架下的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中录入普查相关数据。编写湖北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发布湖北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在完成上述普查收集工作基础上，开展种质资源普查结果分析评价。一是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根据评估结果，对入库（场、区、圃）保存的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进行统一登记，实现种质资源身份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对农作物珍稀地方品种和具有开发利用前景的特色种质资源进行田间展示，促进共享利用。二是编写资源状况报告。编写第三次湖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报告、湖北省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发布年度十大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省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修订畜禽和蜂遗传资源志书，编写蚕遗传资源志书。三是信息录入大数据平台。将信息录入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普查基本情况、种质资源登记、种质资源动态变化、保存保管等信息统一纳入平台，推进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

三、实施范围与进度

（一）第三次湖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

实施范围包括上轮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与补充征集县市28个和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县1个，本轮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与补充征集县市12个和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县20个，重点普查各类栽培作物的古老地方品种、种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

2021年，全面完成普查与征集任务，确保我省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任务通过验收；2022年，全面完成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任务，对珍贵地方品种和特色种质资源进行田间展示；2023年，全面完成第三次湖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各项任务，编写第三次湖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二）第三次湖北省畜禽遗传资源普查

实施范围包括全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普查范围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列入的所有畜禽，以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管理的蜂和蚕，含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及配套系、引入品种及配套系。

2021年完成湖北省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以及部分县（市、区）重点调查；2022年完成畜禽遗传资源性能测定、特征特性等专业系统调查、重点区域现场核查；2023年完成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数据审核和入库工作，编写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完成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制修订工作。推动修订、编写畜禽遗传资源志书。

（三）第一次湖北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实施范围全省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范围内的养殖场（户）（含水产原良种场、遗传育种中心、苗种场和普通养殖场等）的鱼、虾蟹、贝、藻、棘皮动物、两栖爬行等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包括原种、地方品系、新品种和引进种。

2021年，完成基本情况普查工作；2022年，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以及种质资源特征特性和遗传多样性鉴定评价、重点区域现场核查；2023年，完成全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数据核实和录入工作，编写湖北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发布湖北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省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全面谋划、统一部署、分头实施、整体推进。省农业农村厅已成立了湖北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各物种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及技术专家组。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普查工作组，加强普查力量配备，强化工作协调。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将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督导培训。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普查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进行检查，对进度迟缓或完成质量不高的进行通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对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普查工作扎实推进。省级各物种普查办组织开展全省技术培训，各市县组织开展区域性技术培训。各地要开展不同形式培训和现场指导，确保普查方法统一规范，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

（三）加强经费支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争取地方同级财政资金。要规范经费使用，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经费使用规范科学、合理合法。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深入挖掘先进人物、典型事迹、相关传统农耕文化等，发挥好主流媒体、新兴媒体作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系列宣传，提高公众参与意识，提升地方品种文化品牌影响力、社会影响力。